附件4

综合评审相关材料目录

1.评审申报表；

2.乡村学校教师证明（申报乡村定向教师类别提供）；

3.任教以来年度考核表（含三等功或记功证书）；

4.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含定期注册信息）；

5.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6.任现职以来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证明（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

7.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其他进修证明材料或培训机构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单；

8.任现职以来教师政治思想表现（师德）评价表；

9.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0.任教以来所获综合荣誉（行政部门颁发的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佐证材料）；

11.教育工作材料（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运动队教练、学科竞赛指导教师、专业集训队教练、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经历证明；任现职以来以上经历所获荣誉奖项）；

12.教学工作材料（任教以来五级阶梯人才证明、毕业班和循环教学经历证明；任现职以来课表和满工作量证明、幼儿园观察记录汇总表、幼儿园教育叙事或个案观察材料、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经历证明、中小学研究课证明、幼儿园公开活动证明、评优课、基本功竞赛、信息化能手大赛获奖证明、外派支教证明）；

13.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单（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放）；

14.教科研材料（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问题实践研究报告或学科育人真实案例、论文、论著、教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奖佐证材料）；

15.专业示范材料（任现职以来师徒结对协议、指导的教师培养期间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证明、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师干训培训任务证明、参加县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等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担任备课组长或教研组长经历与所获奖励证明、校级以上教师团队领衔人证明；以上仅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

16.破格推荐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17.兼任管理工作教师近五年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18.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